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即海通國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通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委任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內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促使（彼等本身或透過彼等之分配售代理）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緊隨完成後將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503,277,308股股份）6.66%；及
- ii. 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5,000,000港元。

##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其將有權收取參照於完成時或其後發生之記錄日期就有關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其後股息或其他分派。

## 配售價

配售價1.2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8港元溢價約1.69%；及
- ii. 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14港元溢價約7.72%。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193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百分之0.5之配售佣金。

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條件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並須待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下列條件（其不可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並無有關政府、政府性質、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令配售事項失效、不可依法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執行配售事項或對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之重大條件或義務（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法定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於下文「終止配售事項」一段所述之情況下被配售代理撤回。

##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獲悉：—
  - (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對本公司施加之任何義務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為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

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其將導致或預期可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證券買賣實施全面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變動，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作出的詮釋或應用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損害；或
- (iv) 涉及香港或中國稅務或外匯管制潛在改變（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損害；或
- (v)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其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可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經配售代理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配售協議，而毋須向配售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配售協議將因此不再生效，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會因此具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醫療設備、商品及證券；(ii)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iii)物業投資；及(iv)開採蒙古鎢礦。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估計約為35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為未來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提供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提升其現有資產負債表現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a)本公司之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概述如下：

股東／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柳驊博士（附註1）	50,000,000	1.11%	50,000,000	1.04%
桑康喬先生（附註2）	1,080,000	0.02%	1,080,000	0.02%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2,614,929,222	58.07%	2,614,929,222	54.44%
TAI Capital LLC（附註4）	597,951,520	13.28%	597,951,520	12.45%
小計	3,263,960,742	72.48%	3,263,960,742	67.95%
公眾－承配人	–	0%	300,000,000	6.25%
公眾－其他股東	1,239,316,566	27.52%	1,239,316,566	25.80%
總計	<u>4,503,277,308</u>	<u>100.00%</u>	<u>4,803,277,308</u>	<u>100.00%</u>

附註：

1. 柳驊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桑康喬先生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3.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蔡華波先生全資擁有。
4. TAI Capital LL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蔡華波先生。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總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日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 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3,002,000,000港元	1,778,000,000港元 (附註(4))	見下文附註(1)	見下文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發行5%可贖回固定票息已 擔保，有抵押及非後償 票據	180,000,000美元	1,379,000,000港元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附註5)	見下文附註(3)及(5)	見下文附註(3)及(5)	見下文附註(3)及(5)	見下文附註(3)及(5)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86,000,000港元將用作透過收購進一步不良資產而發展不良資產投資業務，其中96,000,000港元將預留作支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之「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之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收購之不良資產之餘下代價，而餘額490,000,000港元將用作當機會湧現時進行出價介乎1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之兩項至三項不良資產收購</li> </ul>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92,000,000港元將用作結付倫敦物業收購事項之代價</li> </ul>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2):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 約500,000,000港元至550,000,000港元將於滙凱收購事項完成後用作向本集團所收購之滙凱實體注資	尚未動用
• 約200,000,000港元至250,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尚未動用
• 約388,000,000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之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約241,000,000港元用作物業投資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3)：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預期認股權證將不會籌集所得款項，原因為其將抵銷本公司發行之5%可贖回固定票息已擔保、有抵押及非後償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段。

(4)：經計及抵銷本公司根據太和金融授予本公司之兩項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結欠太和金融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1,210,000,000港元後。

(5)：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完成日期」	指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上限為最多300,218,4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或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於其他方面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物業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兩間目標公司（彼等共同持有位於倫敦之一項高尚住宅物業項目），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及葉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